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社保情况
1	何丽娜	项目负责人	女	35岁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公司近3月社保
2	栗奎	造价员	男	43岁	/	本公司近3月社保
3	练锦芬	造价员	女	44岁	/	本公司近3月社保
4	张良	造价员	女	42岁	/	本公司近3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丽娜	性别	女	年龄	35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本职业年限	10年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85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2023/11/8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等5个项目决算审核	19.31109	2024/1/15

25



姓名: 何丽娜
 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91015158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85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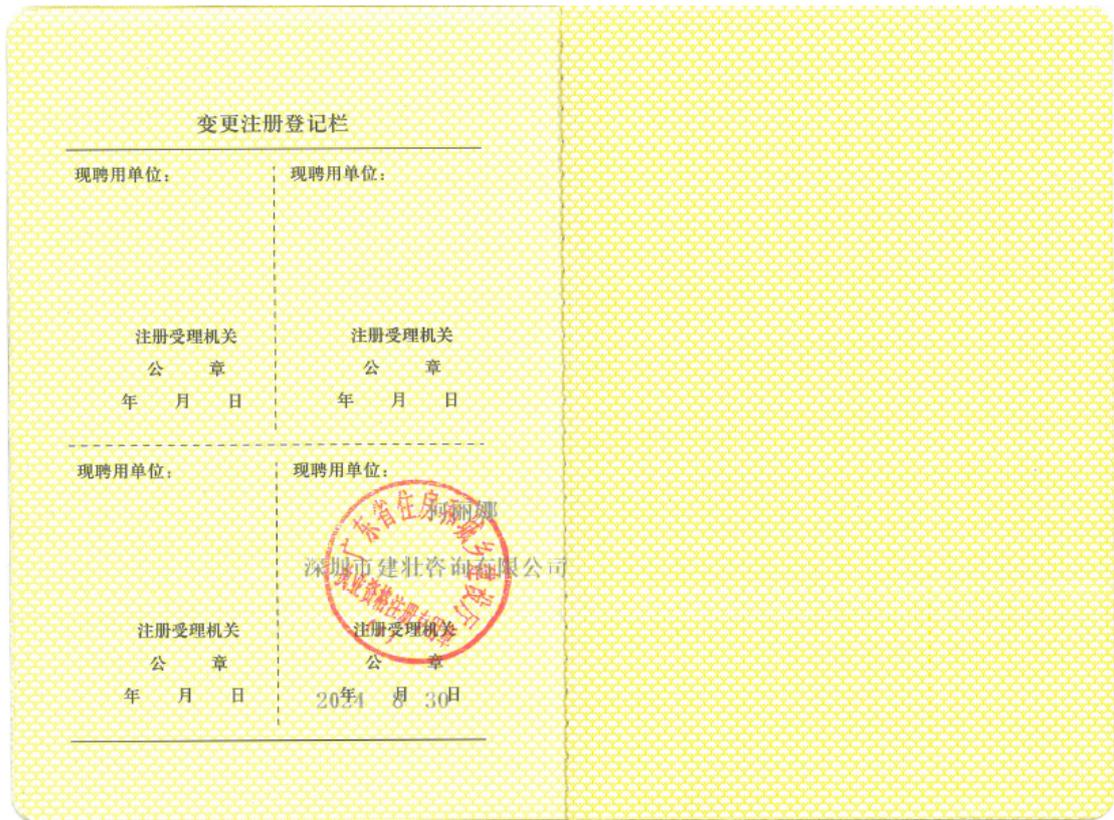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何丽娜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0 月 1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丽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6*****8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8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61123440002485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2024-08-22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3-10-09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东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07-12 - 初始注册 深圳市东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丽娜

社保电脑号：650355430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9101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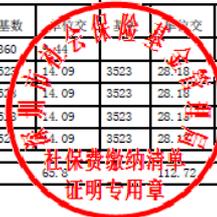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850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1285019	0.0									2360	14.09				
2024	08	312850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9	312850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10	312850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11	312850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83.0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2cbe2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85019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栗奎

身份证号: 421003198105271515

证书编号: 66533202192001299



参加 旅游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007129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练锦芬 性别女，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段宝岩

证书编号：107017201205000636

2012年07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练锦芬

社保电脑号：604130716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007201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850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2850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850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合计			5037.89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2ce1f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85019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良**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六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外贸英语**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校（院）长：**郑威运**

证书编号：**125771200406000280**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全过程造价咨询）	20.45	深圳市南山区	/
2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等 5 个项目决算审核	19.31	深圳市龙华区	/
3	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	13.13	深圳市龙华区	/

1、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618002

工程名称：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0.450000（万元）

备注信息：最终结算价超过50万元需下浮1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99.8万元。

本工程于 2024年6月1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正本

合同编号: 2018S196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名称: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S196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名称：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

2. 工程概况：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南侧、创智云城北侧，横跨留仙大道及其辅道，长约70米。

3. 工程投资：项目投资匡算 1800 万元（估）。（深南发改〔2018〕46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工程预算。
-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计算标准工期,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 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 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 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 如施工招标等, 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计量复核, 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 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 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 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 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 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人员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2 名；共计 7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 204500.00 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第一次修订版）》（2022 年 3 月）的规定：造价咨询合同额在 50 万以上上浮 10%（但概算审核阶段需在此基础上再上浮 20%），在 50 万以下不下浮（但概算审核阶段需下浮 20%），且最低价为 3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18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1530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 2\% + 400 * 1.8\% + 500 * 1.6\% + (1800 - 1000) * 1.3\%) * (1 - 20\%) = 2.2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 90\%$ ；绩效酬金 $C1 = A1 *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 12\% + 400 * 11\% + 500 * 10\% + (1800 - 1000) * 9\% = 17.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 90\%$ ；绩效酬金 $C2 = A2 *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_3 = 100 \times 2\% + (1800 - 1800 \times 0.85) \times 1.4\% = 0.4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_3 = A_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_3 = A_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_1 + A_2 + A_3 = 2.21 + 17.8 + 0.44 = 20.45$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_1 + B_2 + B_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_1 + C_2 + C_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_1 \times 100\% +$ 绩效酬金 $C_1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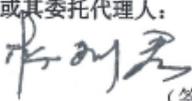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_2 \times 30\% +$ 绩效酬金 $C_2 \times 3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_2 \times 40\% +$ 绩效

(本页为《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 区科智西路1号 科苑西23栋2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J0G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进支行 账号：443066223013006665350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游一翀/15766658630

工程造价成果报告书

编审性质: 预算编制

报告编号: 2024-JZZX-012

工程名称: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 (小写) ¥20,474,424.24 元

(大写) 贰仟零肆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曾国庆

复核人: 黄懿琼



批准: 李平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ZHUANG CONSULTANC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2135

电话: +86 755 29959455 邮编: 518057

2、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等 5 个项目决算审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310260830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等5个项目决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30905398360223100906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出具最终决算审核报告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合同编号: CGJ-FZK-20231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北站中心公园儿童游乐设施项目(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J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纸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北站中心公园儿童游乐设施项目（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g): 其他：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 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 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4828.2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暂定送审决算额为317.65万元。

3. 本项目下浮率20%；即按（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20%计；

4. 造价咨询酬金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317.65 * 0.19\%) * 10000 * (1 - 20\%) = 4828.28 \text{ 元}$$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 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

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件。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决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计；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 / 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

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严重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 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 8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曾国庆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合同编号：CGJ-FZK-2023103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布龙路景观长廊改造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T0G

法定代表人：栗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布龙路景观长廊改造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M):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N):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O):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P): 其他：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8574.6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暂定送审决算额为581.22万元。

3. 本项目下浮率20%；即按（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20%计；

4. 造价咨询酬金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500 * 0.19\% + 81.22 * 0.15\%) * 10000 * (1 - 20\%) = 8574.64 \text{ 元}$$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

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延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件。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决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计;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文件4份以及电子光盘1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5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2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

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7、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 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曾国庆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合同编号：CGJ-FZK-2023103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I0G

法定代表人：覃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M):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N):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O):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P): 其他：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143506.93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零陆元玖角叁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暂定送审决算额为16153.74万元。

3. 本项目下浮率20%；即按（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20%计；

4. 造价咨询酬金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underline{(500 \times 0.19\% + 500 \times 0.15\% + 4000 \times 0.13\% + 5000 \times 0.11\% + 6153.74 \times 0.09\%)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143506.93 \text{ 元}}$$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件。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决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计；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 / 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严重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

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8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曾国庆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合同编号: CGJ-FZK-2023103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街区(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10G

法定代表人：栗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街区（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30621.89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陆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暂定送审决算额为2636.72万元。

3. 本项目下浮率20%；即按（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20%计；

4. 造价咨询酬金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500 \times 0.19\% + 500 \times 0.15\% + 1636.72 \times 0.13\%)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30621.89 \text{ 元}$$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 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

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件。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决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计；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文件4份以及电子光盘1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5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2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

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曾国庆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合同编号：CGJ-FZK-2023103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油松路（东环二路-清泉路）绿化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1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油松路（东环二路-清泉路）绿化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9)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0)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11)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12)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5579.1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暂定送审决算额为367.05万元。

3. 本项目下浮率20%；即按（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20%计；

4. 造价咨询酬金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367.05 \times 0.19\%)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5579.16 \text{ 元}$$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

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严重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 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8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曾国庆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

额外工作内容： /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3、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306280467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30905398360223061516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合同编号：CGJ-FZK-202306260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坂澜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彭超凡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J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坂澜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 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计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10%					

(二) 合同价（咨询酬金）

送审结算额 845.09 万元，造价咨询费暂定为¥22682.16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结算额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下浮 20% 计费，根据深价协（2019）013 号）文的收费标准中说明第 1 条中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本项目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收费为 } (500 \times 0.36\% + 345.09 \times 0.30\%)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22682.16 \text{ 元}$$

$$2. \text{效益收费为 } (| \text{核减额} | + | \text{核增额} |) \times 10\% \times (1 - 20\%)$$

3. 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若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咨询酬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8、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9、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奎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5%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产生的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合同编号: CGJ-FZK-2023062605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观光路(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彭超凡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J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观光路（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g):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计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10%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送审结算额 2134.84 万元，造价咨询费暂定为¥49096.80元（大写：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捌角整）。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结算额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下浮 20%计费，根据深价协（2019）013 号)文的收费标准中说明第 1 条中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本项目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收费为 } (500 \times 0.36\% + 500 \times 0.30\% + 1134.84 \times 0.25\%) \times 10000 \times (1-20\%) \\ = 49096.80 \text{ 元}$$

$$2. \text{效益收费为 } (| \text{核减额} | + | \text{核增额} |) \times 10\% \times (1-20\%)$$

3. 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延迟支付，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若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 / 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8、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9、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0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5%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产生的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合同编号: CGJ-FZK-20230626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彭超凡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T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m)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n)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o)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 (p)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计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10%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送审结算额 962.16 万元，造价咨询费暂定为¥25491.84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结算额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下浮 20%计费，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中说明第1条中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本项目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收费为 } (500 \times 0.36\% + 462.16 \times 0.30\%) \times 10000 \times (1-20\%) = 25491.84 \text{ 元}$$

$$2. \text{效益收费为 } (| \text{核减额} | + | \text{核增额} |) \times 10\% \times (1-20\%)$$

3. 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延迟支付，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若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咨询酬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500元至咨询酬金总额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8、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9、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0日

合同编号: CGJ-FZK-202306260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绿廊建设工程(三期)(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彭超凡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1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龙华区绿廊建设工程（三期）（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计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10%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送审结算额 890.27 万元，造价咨询费暂定为¥23766.48 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结算额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下浮 20% 计费，根据深价协（2019）013 号文的收费标准中说明第 1 条中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本项目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收费为 } (500 \times 0.36\% + 390.27 \times 0.30\%)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23766.48 \text{ 元}$$

$$2. \text{效益收费为 }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times 10\% \times (1 - 20\%)$$

3. 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延迟支付，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文件4份以及电子光盘1份；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5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2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咨询酬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8、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9、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奎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0日

合同编号：CGJFZK-20230626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清泉路街心公园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7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彭超凡

联系方式：0755-2107351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4LJ0G

法定代表人：粟奎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316113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清泉路街心公园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M):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N):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O):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P):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计取。

2. 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计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10%					

（二）合同价（咨询酬金）

送审结算额 356.20 万元，造价咨询费暂定为¥10258.56元（大写：壹万零贰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结算额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下浮 20%计费，根据深价协（2019）013号文的收费标准中说明第1条中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本项目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收费为 $(356.20 \times 0.36\%) \times 10000 \times (1-20\%)$
 $= 10258.56$ 元

2. 效益收费为 $(|核减额| + |核增额|) \times 10\% \times (1-20\%)$

3. 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若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 / 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咨询酬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7、咨询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8、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9、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奎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0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黄懿琼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5%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产生的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			
2				
3				

履约评价情况

无。

